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僂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
（本院112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於本院閱卷室
閱卷時，發現證物袋內的光碟數量有缺少2片，為求自保，
爰請求對當日閱卷時段上午10時許至下午16：30許本院閱卷
室的監視器錄影（4支）保全證據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
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
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
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上開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
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定有明
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
失之危險；而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
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又證據保全之目的在
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
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
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
參照）。又所稱釋明，須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言。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現繫屬於本

01 院，上開證據如有無調查之必要，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由法院
02 審酌處理即可，又本院閱卷室監視器影像對本案訴訟有何證
03 據價值，聲請人並未釋明證據保全之相當性，自無另行聲請
04 保全證據之急迫及必要；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得以即時為調查
05 之證據，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予以釋明。從而，本件保全證
06 據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要件不
07 符，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即不應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1 法官 郭妙俐
12 法官 廖穗蓁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6 書記官 黃美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